

霍市政字〔2024〕10号

签发人：皮履屏

关于审议《霍尔果斯市 2024 年 1—2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工作报告》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编制了《霍尔果斯市 2024 年 1—2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1 日

霍尔果斯市 2024 年 1—2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作《霍尔果斯市 2024 年 1—2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霍尔果斯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6.77 亿元，同比减收 0.48 亿元，下降 6.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6 亿元，同比减收 1.03 亿元，下降 14.28%；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61 亿元，同比增收 0.55 亿元，增长 850.85%。

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8.38 亿元，同比增支 4 亿元，增长 91.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7 亿元，同比增支 2.76 亿元，增长 67.25%；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 亿元，同比增支 1.24 亿元，增长 458.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 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1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6 亿元，同比减收 0.99 亿元，下降 22.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6.2%；非税收入完成 2.7 亿元，同比减收 0.04 元，下降 1.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4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7 亿元，同比增支 2.76 亿元，增长 6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 增值税小幅减收。累计入库 1.3 亿元，同比减收 0.22 亿元，下降 14.47%，主要原因：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项税额抵扣较大，未产生增值税，同时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缴纳增值税 0.45 亿元。

2. 企业所得税小幅减收。累计入库 0.21 亿元，同比减收 0.02 亿元，下降 8.69%。

3. 个人所得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0.94 亿元，同比减收 1.31 亿元，下降 58.22%，主要原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今年证券市场持续走低，同时国家加大对上市公司监管，202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出台政策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业务进行限制，致使以减持业务为主的个人所得税大幅度减收。

4. 城建税小幅减收。累计入库 0.15 亿元，同比减收 0.04 亿元，下降 21.05%。

5. 房产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39 亿元，同比增收 0.36 亿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同期税款仅入库 0.03 亿元。二是受到五户企业大额入库的影响，导致房产税增收明显。企业自建房产在 2023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2024 年 1 月申报从价计征的房产税，且入库金额较大。

6. 印花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13 亿元，同比增收 0.03

亿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去年同期，经济形势向好，印花税应税行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纳税人今年年初签订合同较多。

7. 车船税小幅度增收。累计入库 0.009 亿元，同比增收 0.002 亿元，增长 2.25%。

8. 土地增值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03 亿元，同比增收 0.02 亿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2023 年下半年，霍尔果斯重点项目投资稳步推进，社会消费潜力逐步释放，经济发展预期向好，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回暖，企业增收导致企业预申报土地增值税收入增加。

9. 耕地占用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 0.02 亿元，同比减收 0.08 亿元，下降 80%。主要原因：市自然资源局由农业用地转换为商业用地的土地面积减少，上年同期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入库税款 0.06 亿元，本年申报收入 0.01 亿元。

10. 契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 0.17 亿元，同比增收 0.16 亿元，增长 1600%，主要原因：房屋买卖行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11. 非税收入小幅增收。累计入库 2.7 亿元，同比减收 0.04 亿元，下降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47 亿元，同比减支 0.2 亿元，下降 29.44%。

2. 公共安全支出：0.21 亿元，同比减支 0.06 亿元，下降 21.43%。

3. 教育支出：0.24亿元，同比增支0.02亿元，增长9.34%。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04亿元，同比增支0.02亿元，增长102.3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4亿元，同比增支0.1亿元，增长40.33%。

6. 卫生健康支出：0.09亿元，同比减支0.12亿元，下降57.55%。

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58亿元，同比增支2.7亿元，增长142.92%。

8. 农林水事务支出：2.35亿元，同比减支0.21亿元，下降8.23%。

9.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0.44亿元，同比增支0.42亿元，增长2162.05%。

10. 住房保障支出：0.05亿元，同比减支0.07亿元，下降57.4%。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4年1—2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61亿元，同比增收0.55亿元，增长850.85%。

政府性基金支出1.51亿元，同比增支1.24亿元，增长458.63%。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0.51亿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0.48亿元，截至2月底收入0.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收入 0.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 0.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0.33 亿元，截至 2 月底支出 0.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 0.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要求，结合霍尔果斯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2024 年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9.53 亿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45.03 亿元，增长 10%。为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霍尔果斯财政实际收入，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3 亿元，较年初预算 49.53 亿元调减 16.5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8.05 亿元，非税收入调整为 4.95 亿元。

支出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51 亿元，建议调整为 40.97 亿元，比年初预算

调减 16.54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霍尔果斯收入总计 40.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94 亿元，上年结余 0.03 亿元；2024 年霍尔果斯支出总计 40.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6.84 亿元，上解支出 3.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年初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8 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支出调整情况：年初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8 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霍尔果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1.8 亿元，支出合计 11.8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0.48 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支出调整情况：霍尔果斯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0.33 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霍尔果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48 亿元，预算支出 0.33 亿元，结余 0.15 亿元。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

见》（国发〔2021〕5号）要求，结合霍尔果斯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措施

2024年，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和项目支出需求，全力支持霍尔果斯市场经济平稳运行。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一是全面实施预算一体化改革，根据财政部下发《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部门预算指标管理业务或事项进行核算，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生成、调整、调剂、执行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时反映预算指标的来源、增减，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二是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考核方案，建立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每季度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情况记入单位年底绩效考核以及个人评优选先，对表现优异人员及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砸锅卖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在2023年预算的基础上压减5%，硬化预算

刚性约束，落实“三保”任务。**二是**强化资金统筹，对跨部门、用途相近、使用低效的专项资金加大整合盘活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大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预算执行问责，对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过程中违反相关财经法规行为的，对单位负责人追责问责，并追究相关经办人员的责任。

（三）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一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紧扣“六稳”“六保”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领域的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二是**加大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用于“三农”工作的扶持资金与财政增长水平相适应。**三是**发挥好金融资金、产业基金、供应链资金的杠杆作用，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投资，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